

# 大地新绿背后的检察坚守

□通讯员 陈怡

初夏时节,商水县田间地头微风拂过,一片法桐苗随风舒展枝叶。这片充满希望的林地背后,是商水县人民检察院守护生态的一个暖心故事。

2025年,商水县某镇村民张某因法律意识淡薄,未经审批擅自砍伐20棵杨树变卖,其行为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,涉嫌滥伐林木犯罪,后被公安机关移交商水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。

“我真的不知道砍树也算犯罪,早知道会这样,我绝对不会乱砍。”面对检察官,张某满脸懊悔,主动交代全部行为,自愿认罪认罚,并积极配合调查。检察官审查发现,张某系初犯、偶犯,主观恶性小,此次犯错主要源于法律意识淡薄,且未造成严重生态破坏。

若简单施以刑事处罚,不仅会影响其家庭生活,更难以真正唤醒张某的生态保护意识。秉持恢复性司法理念,商水县人民检察院综合考量案件情节、认罪态度等因素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六条第(一)项及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,依法对张某作出不予起诉决定。

不予起诉并非“一放了之”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三款、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三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,张某的行为虽未被追究刑事责任,但仍需接受行政处罚。商水县人民检察院随即启动行刑反向衔接工作,主动征求林业专家意见,结合涉案区域生态特点,依法向行政机关发出检察意见,建议以“补植复绿”方式让张某弥补过错。同时,该院建立“跟踪监督+回头看”机制,检察官定期巡查,确保复绿取得实效。

张某的案例,是商水县人民检察院落实河南省人民检察院“检护生态”专项行动、深耕生态保护的缩影。近年来,该院聚焦轻微滥伐林木不予起诉案件,将行刑反向衔接与生态修复深度融合,引入专家咨询机制,通过“不予起诉+补植复绿”模式,让破坏者变为修复者,用务实举措守护商水大地,为生态文明建设注入检察力量。

## 法治短评

### 从副县长乡村“送法”谈基层矛盾化解

□陈永团

5月9日上午,商水县副县长、县公安局局长潘子建深入汤庄乡,专题调研信访维稳与矛盾纠纷化解工作,并主持召开全乡网格员业务培训会。这一举措,再次凸显了基层治理中“法治+网格”的重要性,也为我们深入思考基层矛盾纠纷的法治化解提供了实践切口。

副县长深入基层“送法”,看似一则寻常的基层工作新闻,实则折射出当前社会治理逻辑的深刻转型。在社会呼唤高效能治理的背景下,这一举动释放出清晰信号:基层矛盾的化解,正从“事后灭火”走向“事前防火”,从“被动应对”走向“主动治理”的系统性转变。

高效能基层治理的核心,不在于问题处置的速度,而在于源头管控、防患未然的治理能力。副县长“送法”之所以值得关注,在于它打破了以往“坐等纠纷上门”的惯性思维。基层各类矛盾并非突发偶发,土地权属争议、邻里日常摩擦、婚恋家庭纠纷等常见问题,均有渐进滋生、层层发酵的演变过程。等到矛盾激化、信访上行、对簿公堂,治理成本已然翻倍。

法治资源主动下沉,正是将治理关口前移至矛盾萌芽期。领导干部带头深入乡村一线,传递的不只是法律知识,更是一种姿态:法治不是高高在上的条文,而是田间地头的守护。近距离法律服务,能够让群众真切感受到法治力量、政务温度,推动各类萌芽性矛盾在基层实现就地化解。

基层矛盾排查不是简单的“找麻烦”,而是社会治理能力的日常体检。高效能治理的标志之一,是拥有敏锐的“风险感知系统”。

这映射出一个基本判断:矛盾不可怕,看不见矛盾才可怕。近年来多地推行的“政法干警进网格”“周二下村日”等机制,本质上都是在构建一张覆盖城乡的矛盾感知网络。副县长带头下沉,既是示范,也是倒逼——让各级干部意识到,坐在办公室等不来和谐,必须走到群众中去发现问题、解决问题。

实践中,大量矛盾卡在“法律够不着、情理说不通”的灰色地带。村民不是不愿守法,而是不知道法怎么用、到哪里找说法。副县长“送法”的背后,是综治中心实体化、调解平台一站式、法律服务常态化的系统性支撑。当群众在家门口就能获得法律咨询、调解介入甚至司法确认时,矛盾上行通道自然收窄。

副县长乡村“送法”这一小切口,映照的是基层治理现代化的大课题。高效能治理,不能只靠干部辛苦跑腿,更要靠制度设计把预防做在前面;矛盾排查,不能流于填表造册,而要真正走进群众心里。

基层稳则天下安。让法治的阳光照进每一个乡村、每一户农家,让矛盾在萌芽时就被看见、被回应、被化解——这才是社会治理应有的温度与效能。

## 青春铸检魂 红色永传承

为传承红色基因,引导青年干警坚定理想信念、强化责任担当,近日,沈丘县人民检察院组织青年干警走进刘邓大军渡沙河纪念馆,开展“青春铸检魂 红色永传承”主题参观学习。干警们在红色文化浸润中感悟初心使命,汲取奋进力量。

通讯员 范琳琳 摄



## 法治课堂 + 模拟法庭

### 太康检察筑牢青春安全防线

□通讯员 李坤

本报讯 为持续深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,扎实推进“六个一”观护帮教举措走深走实,近日,太康县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李瑞珍带领部门干警,走进“康之馨”未成年人观护帮教中心,为孩子们带来一堂生动鲜活的法治教育课,并同步组织模拟法庭体验活动,以“沉浸式”普法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。

“六个一”观护帮教举措,即每月开展一次法治德育课、一次精准心理疏导、一次家长见面沟通、一次班主任交流、一次社会公益活动、一次团建活动。

课堂上,李瑞珍结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,用通俗易懂的语言、贴近生活的案例,围绕预防校园欺

凌、防范性侵害、远离毒品违法犯罪、遵守网络规则等内容展开讲解,引导孩子们明辨是非,敬畏法律、学会自护,自觉做到尊法、学法、守法、用法。

法治教育课结束后,模拟法庭正式“开庭”。在干警指导下,孩子们分别扮演审判长、审判员、公诉人、辩护人、书记员、法警等角色,完整还原了法庭调查、法庭辩论、当庭宣判等庭审流程。庄重的仪式、严谨的程序,让孩子们“零距离”感受司法权威与法律温度,在亲身体会中加深对法治的理解和认同。

此次活动是太康县人民检察院做实“六个一”观护帮教举措的具体实践。下一步,该院将持续以“康之馨”志愿服务项目为载体,用爱心、耐心与责任心守护未成年人成长之路,以检察担当筑牢青春安全防线。